

十一、彰化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

88.12.24 本會第 14 屆第 9、10、11 次臨時會通過施行全文 10 條

104.3.13 本會第 18 屆第 1 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彰會法字第 10400049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

108.3.8 本會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會通過，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彰會法字第 10800053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八條條文

111.6.10 本會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會通過，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彰會法字第 1110000974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發布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彰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議事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於進行大會及委員會議程時，應全程錄音、錄影，並於會議後十五日內將影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。

前項大會議程進行時，應將會議實況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。

前二項規定於秘密會議不適用。

第三條 本會所配置之錄音機、錄影機以及開會過程製作之錄音、錄影原始檔，均不得攜出會外。

第四條 本會議員得申請轉錄大會及委員會議程之錄音、錄影資料。

第五條 本會錄音、錄影資料之保存、銷毀、檢調及應用，應依檔案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運用本會公開會議之錄影檔者，應就其使用行為，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十一、彰化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

申 請 書

茲依據「彰化縣議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」第四條規定申請
複製本人在第 屆第 次大會發言之錄音、錄影光碟 片。

此 致

彰化縣議會

申請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